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多哈  
议程项目4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  
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 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CMP.8

###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修正该议定书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9款、第二十条第2款，以及第二十一条第7款，

并忆及第1/CMP.1号决定和第1/CMP.7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第1/CP.17号决定，

强调《京都议定书》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缓解努力方面的作用，

欢迎一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决定在附件B第三列为第二个承诺期订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认识到缔约方亟需毫不拖延地交存接受书，以确保本决定附件所载对《京都议定书》的修正迅速生效，

希望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二个承诺期的广泛参与提供便利，

还认识到需要继续顺利执行《京都议定书》，包括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的各项机制，以待修正在对第二个承诺期生效，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二所列声明，

还注意到第 1/CP.18 号决定，

注意到德班加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之下所作工作的重要性，着眼于尽快但不迟于 2015 年通过一项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有法律效率和议定结果，并从 2020 年起生效和执行，以及加强缓解追求水平的工作计划，以期确保所有缔约方根据第 1/CP.17 号决定作出尽可能最大缓解努力。

## 一.

1.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通过本决定附件所列修正；

2. 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将通过的修正送交保存人，以便分发给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3. 呼吁所有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尽快向保存人交存对修正的接受书，以便修正及早生效；

4. 重申第二个承诺期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决定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 二.

5. 确认缔约方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在生效前暂行适用修正，并决定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种暂行适用的做法告知保存人；

6. 还决定选择不按照第 5 段暂行适用修正的缔约方应以符合其国家法律或国内程序的形式，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该国与第二个承诺期有关的承诺和其他责任，以待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生效；

## 三.

7. 决定附件一所列的每个缔约方将至少到 2014 年重新审视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为提高其承诺的追求水平，各该缔约方可降低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限减承诺的百分比，与附件一所述缔约方在 2020 年前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相比 1990 年的水平总计减少至少 25%到 40%这一要求同步；

8. 还决定为了确保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所指追求水平的提高产生效力，相关缔约方应调整其配量的计算，或在配量确定后即注销与本决定附件所载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减少值相等的配量单位数，方法是把这些单位转入为此目的在其国家登记册内设立的注销账户，并将这一计算调整或转移通知秘书处；

9. 请每个在本决定附件所载附件 B 第 3 列定下第二承诺期量化限减承诺的缔约方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相关信息，说明该国提高承诺追求水平的意愿，包括该国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在实现量化限减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第二个承诺期结束之前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新估计情况，以及提高追求水平的潜力；

10. 进一步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上段提交的信息应由缔约方在 2014 年第一会期期间举行的高级别部长级圆桌会议上审议，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圆桌会议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

11.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0 段规定将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并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采取以上第 10 段要求采取的行动；

#### 四.

12. 澄清，对于第二个承诺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仍能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的规定参与《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以及任何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

13. 并澄清，为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继续参加第十二条之下正在进行的项目活动，以及任何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项目活动，但是必须是订有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才有资格按照第 3/CMP.1 号决定和以下第 15 段转让和获取核证的排减量；

14. 决定在本决定附件所载修正对其生效及缔约方达到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所列要求后，以下第 15 和 16 段所指缔约方应有资格在第二个承诺期使用核证排减量，帮助兑现《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部分承诺；

15. 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之下的联合执行和第十七条下的排放量贸易，

(a)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根据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的规定在第一个承诺期内资格已得到确认的订有本决定附件所载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缔约方，在不违反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b)段规定的前提下，应有资格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转让和获取第二个承诺期内有效的核证排减量、以及配量单位、排减量单位、清除量单位；

(b) 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b)段仅在计算和记录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时适用于此类缔约方；

16.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一些模式，据以加快第二个承诺期内以上第 15 段所指缔约方在第六条下的排减量单位的持续发放、转让和获取，并考虑一些模式，据以加快确定资格在第一个承诺期未得到确定的以上第 15 段所指缔约方的资格；

17. 决定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e)段的第二句、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分段第二句和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e)段第二句的规定应延长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18. 并决定，关于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至第 10 段，为了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

(a) 它们只有在计算和记录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配量时才适用于以上第 15 和 16 段所指每一缔约方；

(b) 凡提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都应被理解为指《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

(c) 第 11/CMP.1 号决议附件第 6 段所指“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5 倍”应被理解为“最近期经审评清单数量 8 倍”；

19. 进一步决定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不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目的；

## 五.

20.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第 8 款和第 17/CP.7 号决定第 15(a)段中所指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收益分成应保持在等于为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 2%；

21. 并决定适应基金为了第二个承诺期应通过对如下活动征收 2%的收益分成得到进一步加强：第一批配量单位国际转让，以及在缔约方先前持有的配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转换为排减量单位之后立即为第六条项目发放的排减量单位；

22. 重申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将继续免除收益分成，以帮助支付适应费用；

## 六.

23. 决定订有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附件 B 第 3 列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登记册中建立一个前期盈余储备；

24. 并决定以上第 23 段所指缔约方某一承诺期的排放量如少于第三条之下的配量，经该缔约方请求，其差额应结转至下一个承诺期，办法如下：

(a)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任何减排单位或核证减排量，可结转至下一个承诺期，最多为每个单位类型占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配量的 2.5%；

(b)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任何配量单位，应添加到该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中。一缔约方配量中由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持有的配量单位构成的配量部分，凡未为该承诺期留存或注销的，应转入将在国家登记册中设立的下一个承诺期的前期盈余储备账户；

25. 进一步决定，一缔约方可将上期盈余储备账户在第二个承诺期履行承诺的额外时期用于留存，但最多为第二个承诺期内排放量超出《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所界定的该承诺期配量的部分；

26. 决定可在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转让和获取单位。以上第 23 段所指任一缔约方可从其他缔约方的上期盈余储备获取单位，存入己方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但最多为该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的第一个承诺期配量的 2%。

## 七.

27. 注意到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第-/CMP.8 号决定；<sup>1</sup>

2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根据第-/CMP.8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定中的规定；<sup>2</sup>

29. 并请秘书处和在《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便利本决定的执行；

30.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已经完成了第 1/CMP.1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其工作就此结束。

<sup>1</sup> 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的决定 (FCCC/KP/CMP/2010/L.4/Rev.1)。

<sup>2</sup> 关于执行第 2/CMP.7 至 5/CMP.7 号决定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早先关于与《京都议定书》有关、包括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方法学问题的决定 (FCCC/KP/CMP/2010/L.4/Rev.1) 的影响的第-/CMP.8 号决定。

## 附件一

## 第一条：修正

## A.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用下表取代《议定书》附件 B 中的表格：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 百分比)	参考年 <sup>1</sup>	量化的限制或 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 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 表示) <sup>1</sup>	2020 年前 减少温室气体 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 百分比) <sup>2</sup>
澳大利亚	108	99.5	2000	98	-5 至-15%或 -25% <sup>3</sup>
奥地利	92	80 <sup>4</sup>	NA	NA	
白俄罗斯 <sup>5*</sup>		88	1990	NA	-8%
比利时	92	80 <sup>4</sup>	NA	NA	
保加利亚*	92	80 <sup>4</sup>	NA	NA	
克罗地亚*	95	80 <sup>6</sup>	NA	NA	-20%/-30% <sup>7</sup>
塞浦路斯		80 <sup>4</sup>	NA	NA	
捷克共和国*	92	80 <sup>4</sup>	NA	NA	
丹麦	92	80 <sup>4</sup>	NA	NA	
爱沙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欧洲联盟	92	80 <sup>4</sup>	1990	NA	-20%/-30% <sup>7</sup>
芬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法国	92	80 <sup>4</sup>	NA	NA	
德国	92	80 <sup>4</sup>	NA	NA	
希腊	92	80 <sup>4</sup>	NA	NA	
匈牙利*	94	80 <sup>4</sup>	NA	NA	
冰岛	110	80 <sup>8</sup>	NA	NA	
爱尔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意大利	92	80 <sup>4</sup>	NA	NA	
哈萨克斯坦*		95	1990	95	-7%
拉脱维亚*	92	80 <sup>4</sup>	NA	NA	
列支敦士登	92	84	1990	84	-20%/-30% <sup>9</sup>
立陶宛*	92	80 <sup>4</sup>	NA	NA	
卢森堡	92	80 <sup>4</sup>	NA	NA	
马耳他		80 <sup>4</sup>	NA	NA	

1	2	3	4	5	6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参考年 <sup>1</sup>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13-2020年) (以参考年百分比表示) <sup>1</sup>	2020年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 (参考年百分比) <sup>2</sup>
摩纳哥	92	78	1990	78	-30%
荷兰	92	80 <sup>4</sup>	NA	NA	
挪威	101	84	1990	84	-30%至-40% <sup>10</sup>
波兰*	94	80 <sup>4</sup>	NA	NA	
葡萄牙	92	80 <sup>4</sup>	NA	NA	
罗马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斯洛伐克*	92	80 <sup>4</sup>	NA	NA	
斯洛文尼亚*	92	80 <sup>4</sup>	NA	NA	
西班牙	92	80 <sup>4</sup>	NA	NA	
瑞典	92	80 <sup>4</sup>	NA	NA	
瑞士	92	84.2	1990	NA	-20%至-30% <sup>11</sup>
乌克兰*	100	76 <sup>12</sup>	1990	NA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2	80 <sup>4</sup>	NA	NA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2008-2012年)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加拿大 <sup>13</sup>	94				
日本 <sup>14</sup>	94				
新西兰 <sup>15</sup>	100				
俄罗斯联邦 <sup>16*</sup>	100				

缩略：NA=不适用。

\*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以下所有脚注，除了脚注 1、2 和 5，都出自于相关缔约方的函件。

- <sup>1</sup> 一缔约方可选用某个参考年，在本表第二和第三列已列明的相对于基准年的属国际法律约束的量化限减承诺之外，供本方用以将其量化限减承诺表述为该年不属《京都议定书》国际约束的排放量的百分比。
- <sup>2</sup> 这些保证的进一步信息载于 FCCC/SB/2011/INF.1/Rev.1、FCCC/KP/AWG/2012/MISC.1、Add.1 以及 Add.2 号文件。
- <sup>3</sup> 澳大利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与澳大利亚到 2020 年实现比 2000 年水平减排 5% 的无条件目标相一致。澳大利亚保留在某些特定条件得到满足之后逐步提高 2020 年目标的选择，从较 2000 年水平减排 5%，到减排 15% 或 25%。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4</sup>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这些目标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量化限减承诺不影响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后通知表示同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的规定联合实现其承诺。
- <sup>5</sup> 根据依照第 10/CMP.2 号决定通过的修正添加到附件 B。该修正尚未生效。
- <sup>6</sup> 克罗地亚《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因此，克罗地亚加入欧洲联盟不影响其参与按照第四条联合履行协议或实现其量化限减承诺。
- <sup>7</sup> 作为 2012 年以后时期的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的一部分，欧洲联盟重申其有条件的提议：即到 2020 年，排放量相对于 1990 年水平减少 30%，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作出类似的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作出适当贡献。
- <sup>8</sup> 冰岛《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限减承诺基于以下谅解，即该国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联合实现这一量化限减承诺。
- <sup>9</sup> 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的目标。列支敦士登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且经济比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也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
- <sup>10</sup> 挪威的量化限减承诺定为 84，符合该国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目标。如果挪威能够促成主要排放缔约方按照 2°C 的目标就减排达成一项全球和全面协定，挪威将以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40%为目标。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11</sup> 本表第三列所列量化限减承诺指的是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20%。瑞士将考虑到 2020 年与 1990 年水平相比减排 30%的更高目标，条件是其他发达国家做出类似减排承诺，发展中国家也按照 2°C 的目标根据其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做出适当贡献。此处保留了《坎昆协议》下的承诺情况，不构成本《议定书》或其相关规则和模式之下的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承诺。
- <sup>12</sup> 必须完全结转，不接受对这一合法所得主权财产的使用的任何注销或限制。
- <sup>13</sup> 2011 年 12 月 15 日，保存人收到加拿大撤出《京都议定书》的书面通知。此项行动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对加拿大生效。
- <sup>14</sup>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中，日本表示无意在 2012 年以后承担《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义务。
- <sup>15</sup> 新西兰仍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它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制定一个 2013 年至 2020 年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
- <sup>16</sup> 在秘书处 2010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12 月 8 日的函件中，俄罗斯联邦表示无意为第二个承诺期作出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 B. 《京都议定书》附件 A

用以下清单取代《议定书》附件 A “温室气体”标题下的清单：

温室气体

二氧化碳(CO<sub>2</sub>)

甲烷(CH<sub>4</sub>)

氧化亚氮(N<sub>2</sub>O)

氢氟碳化合物(HFCs)

全氟化碳(PFCs)

六氟化硫(SF<sub>6</sub>)

三氟化氮(NF<sub>3</sub>)<sup>1</sup>

#### C. 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或共同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其配量，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18%。

#### D.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1 之三. 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做出一项调整，降低附件 B 第三列所定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百分比。此类调整的提议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之前至少 3 个月通知各缔约方。

#### E. 第三条第 1 款之四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三之后插入下款：

1 之四.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以上第三条第 1 款之三提议对提高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追求水平的调整，应视为获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除非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反对通过。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并应于保存人转送缔约方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这种调整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 F. 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7 之二. 在从 2013 至 2020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配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列内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规定的百分比乘以 8。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温室气体排

<sup>1</sup> 仅自第二个承诺期开始起适用。

放净源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配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人为源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 1990 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G.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之后插入下款：

7 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个承诺期的配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的平均年排放量之间的任何正差乘以 8 后，应转入该缔约方的注销账户。

**H. 第三条第 8 款**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中，以下词语：

上述第 7 款所指计算

改为：

上述第 7 款和 7 之二所指计算

**I. 第三条第 8 款之二**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8 款之后插入下款：

8 之二.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7 款之二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1995 或 2000 年作为其三氟化氮的基准年。

**J. 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和之三**

在《议定书》第三条第 12 款之后插入以下各款：

12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公约》之下建立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任何单位帮助兑现其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公约》的一个缔约方从另一缔约方获取的任何此种单位，应增加到获取缔约方的配量中或从出让缔约方持有的配量中减去。

12 之三.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以上第 12 款之二所指市场机制之下核准的活动产生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用以帮助兑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单位部分用于支付行政开支，以及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而这些单位须是在第十七条之下获得的。

**K. 第四条第 2 款**

在《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第一句之后添加下列文字：  
，或在交存任何依照第三条第 9 款对附件 B 进行修正的接受文书之日

**L. 第四条第 3 款**

《议定书》第四条第 3 款中，以下词语：

，第 7 款

改为：

与其相关联的

**第二条：生效**

本修正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生效。

## 附件二

###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的政治声明

#### 澳大利亚

1. 澳大利亚不会购买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按照澳大利亚将本国的排放量交易计划与其他计划(包括欧洲联盟排放量交易计划)挂钩的安排, 澳大利亚在配量单位转让方面将遵照其他国家的安排。澳大利亚排放量交易计划中的责任实体仍不可为遵守之目的放弃进口的配量单位。

####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

2. 关于为落实 2013-2020 年减排目标而编制的“气候—能源一揽子计划”的欧洲联盟立法不允许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而使用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盈余配量单位。

#### 日本

3. 日本政府不会购买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

#### 列支敦士登

4. 列支敦士登不会购买和使用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盈余配量单位, 以履行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 但与欧盟排放交易计划的结转有关的单位除外。

#### 摩纳哥

5. 摩纳哥不会购买《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

#### 挪威

6. 挪威不会购买《京都议定书》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结转的配量单位。

#### 瑞士

7. 按照第二个承诺期期间适用的瑞士国内法律, 瑞士不会将其他缔约国转让的结转配量单位用于在第二个承诺期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按照瑞士将我国的排放量交易计划与任一其他计划(包括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挂钩的安排, 瑞士将遵守其他国家与转移配量单位有关的安排。